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蔡阿仁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王介文律師

複代理人 曾愉蓁律師

被 告 蔡喬安

被 告 蔡華燊

被 告 蔡均憲

被 告 蔡華松

被 告 蔡鈞義

被 告 蔡華勳

被 告 蔡瑞容

被 告 蔡青容

被 告 蔡瓏君

受告知訴訟 徐裕明

人 樓之10

受告知訴訟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

01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2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所為之
03 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04 主 文

05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2頁第6行關於「原裁定」之記載，應更正為
06 「原判決」。

07 理 由

0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11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12 予更正如主文所示。

13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0 書記官 高嘉彤